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之

金融服务协议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市西城区签署：

1.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 甲方同意在乙方办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金融服务业务；
2. 乙方为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主营业务为面向成员单位吸收存款，办理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办理委托贷款、从事同业拆借和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等；
3. 本协议双方愿就本协议所述事项作出公平合理的安排。

因此，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 基本原则

- 1.1 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及本协议所列的定价原则，甲方同意在乙方办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金融服务业务（具体交易类型见第 3 条），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相关存款利息、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 1.2 关于本协议项下的金融服务业务，如必要，双方将会另行订立书面协议。甲乙双方谨此确认，甲方应促使其各控股子公司和控制的其他主体按本协议确定的条款和条件在乙方办理金融服务业务。

2.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3】年，即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3. 交易类型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向甲方及甲方控股子公司和控制的其他主体提供存款、贷款、票据贴现、委托贷款、票据承兑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服务。

4. 交易金额

本协议有效期内：

- 4.1 甲方及甲方控股子公司和控制的其他主体在乙方每日存款余额最高限额不超过【2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4.2 甲方及甲方控股子公司和控制的其他主体在乙方每日最高信贷业务余额不超过【33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包括贷款、票据承兑及其他信贷业务。

4.3 甲方及甲方控股子公司和控制的其他主体在乙方每年累计票据贴现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

4.4 甲方及甲方控股子公司和控制的其他主体在乙方每年累计金融服务手续费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票据承兑等其他金融服务的手续费。

5. 定价原则

5.1 甲方及甲方控股子公司和控制的其他主体在乙方办理金融服务业务时，乙方向甲方及甲方控股子公司和控制的其他主体提供的条件应是按照正常商业条款提供的条件。

5.2 存款方面，乙方提供的存款条件应不低于“五大”国有商业银行¹同类型存款利率。

5.3 贷款及票据贴现方面，乙方向甲方及甲方控股子公司和控制的其他主体提供的条件应以 LPR 为基础利率，在同等业务条件下，不高于“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同档次贷款或票据贴现利率。

5.4 其他金融服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票据承兑等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及甲方控股子公司和控制的其他主体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不高于“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同类型服务价格水平）。

5.5 乙方应依照本协议所载定价原则，双方另行签订的必要的书面协议和适用法律的规定，及时向甲方及甲方控股子公司和控制的其他主体支付有关存款利息、提供有关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

6. 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6.1 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时，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应急措施。

6.2 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时通知甲方。

6.3 乙方维护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针对各项金融服务和产品制定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和内控制度以维护甲方的资金安全。

6.4 乙方于出现其它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措施。

7. 非排他性

甲方和乙方同意，(i)甲方和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安排具有非排他性；(ii)甲方有权自主选择金融服务业务的提供方。

¹ “五大”国有商业银行指：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

8. 声明、保证和承诺

本协议双方各自向对方作出以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 8.1 其拥有充分的权利和授权签署本协议；
- 8.2 本协议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方式签署盖章并满足本协议第 19 条的全部生效条件后即有效及有约束力并可依据其条款强制执行；
- 8.3 本协议任何条款均不违反其组织章程性文件或适用法律和法规。

9. 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该方应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日内，提供有关详情及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据有关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该等义务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终止、部分免除或延期履行该等义务。

10. 保密

除非适用法律或有关监管机构或交易所另有规定或要求，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或泄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11. 转让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或义务。

12. 不放弃

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视为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且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部分行使不应妨碍未来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13. 协议的履行

- 13.1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交易，则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在获得交易所豁免、独立股东的批准和/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他规定后方可进行，而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需以获得交易所豁免、独立股东的批准和/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他规定为先决条件。
- 13.2 若交易所的豁免是附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
- 13.3 若某一项关联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销或失效，且该项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要求，则本协议项下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中止。
- 13.4 若本协议与所有各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均按第 13.3 条中止，则本协议终止。

14. 公告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做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适用法律或交易所的规定而做出的公告除外。

15. 全部协议

本协议构成合约双方就本协议所述事项达成的全部协议，并且取代本协议签订之前双方就本协议所述事项订立的任何协议的条款（不论是口头或书面）或理解。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除非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立约双方公章，否则无效。

16. 通知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作出，由本协议一方以专人递送给另一方，或以传真或邮递方式发出。该等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业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件寄出后的第三个工作日（法定假日顺延）视为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

本协议双方的通知地址如下（该地址亦适用于发生纠纷后仲裁、诉讼送达）：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韩冬

通信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6号华能大厦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010-63226782

传真：010-63226888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人：孙菡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丙2号天银大厦C段西区七层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010-63080885

传真：010-63080889

17. 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和执行。

18. 争议解决

- 18.1 本协议双方就本协议的效力、解释或履行发生任何争议时，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商解决不成，则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作排他性裁决。仲裁应按届时有效的该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该规则应被视为以提及方式包括在本款内容中。仲裁裁决为不可上诉的终局性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18.2 仲裁应在北京进行。仲裁应有三名仲裁员，争议的双方各自选择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任并作为仲裁庭主席。
- 18.3 在不限制双方有按本协议规定终止本协议的权利的前提下，仲裁程序的开始不应引起本协议的终止，且本协议在仲裁员作出裁决之前应继续全部有效。
- 18.4 除非仲裁庭另有裁定，双方应各自承担自己的仲裁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19.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满足，于【2025】年【1】月【1】日生效：

- 19.1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 19.2 经双方必要的内部程序审议通过；
- 19.3 协议双方已依法履行其他规定程序（如有）。

20. 其他

- 20.1 本协议具有可分割性，即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确定为违法或不能强制执行，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 20.2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当事人各执贰份，各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金融服务协议》签字页)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